

附件 4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武亚军，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本人声明如下：

(七) 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 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 其他

往来单位的证明或有单位盖章、签字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人页；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

孙永福

2022

9